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3.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食物及飲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房地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4.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

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7	\$ 1,886	\$ 2,0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2,297</u>	<u>270,615</u>	<u>172,872</u>
	<u>\$ 184,124</u>	<u>\$ 272,501</u>	<u>\$ 174,948</u>

日出具基隆暖暖金華段及基隆暖暖源遠段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98,119 仟元(其中已扣除於 106 年度處分之加油站土地公允價值 60,619 仟元)及 43,431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故評估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向政府購買八里長坑段，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無重大變化，且無任何減損跡象，故評估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購買價格應無重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5~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11,386</u>	<u>\$ 14,639</u>	<u>\$ 17,89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無形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營運特許權	\$ 477,329	\$ 486,541	\$ 490,962
電腦軟體	<u>430</u>	<u>526</u>	<u>622</u>
	<u>\$ 477,759</u>	<u>\$ 487,067</u>	<u>\$ 491,58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營運特許權	5~50年

本公司與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兩岸及國內航線合作管理服務合約，因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終止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服務，本公司依合約取得遠航公司支票乙紙、負責人張綱維先生開立之商業本票乙紙，金額皆為新台幣 249,500 仟元及不動產抵押權係第 2 順位；本公司已與律師研議相對應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相關權益。該業務終止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之應收帳款 4,530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249,500 仟元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連同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二) 美麗信酒店公司

1. 營運特許權契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93 年 3 月 11 日與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簽訂「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台北市平價旅館案開發經營契約」，經營期間為 93 年 4 月 12 日至 143 年 4 月 12 日。營運特許權為 27,000 仟元（包含於無形資產項下），已於簽約時支付。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合約規定客房平均房價以不超過約定價格為原則，正式簽約後 3 年內不得調漲房價，自簽約後第 4 年得以隨物價指數予以調整，惟調整幅度須經觀光局同意始得辦理。經營權利金按每年度營業收入 8% 計算，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營權利金分別為 4,400 仟元及 11,227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

2. 股份買賣備忘錄

美麗信酒店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備忘錄，並於 11 月 23 日完成備忘錄簽定事宜。三方就實地查核等事宜訂立備忘錄，共同信守。惟各方仍得依其自身考量決定，並不負有簽立正式股份買賣契約之義務。美麗信酒店公司依備忘錄約定給付愛客發有限公司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保證金。並取具兩家公司負責人所開立之保證本票 50,000 仟元作為相對擔保。

愛客發有限公司、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於 108 年 3 月發生存款不足之情形，美麗信酒店公司已將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經美麗信酒店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股份買賣備忘錄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屆期，美麗信酒店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上述投資計劃；美麗信酒店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至台北地方法院聲請連帶保證人之本票裁定。

(三)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

1. 開發經營契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4 日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開發經營期間為 93 年 12 月 14 日至 143 年 12 月 14 日，並支付開發權利金 5,000 仟元及提供履約保證金 10,000 仟元作為擔保，款項已全數支付（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項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目前仍在籌備階段，尚未開始營運。

2. 重要工程合約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參與杉原海水浴場投資經營案而與大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1,018,500 仟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 868,895 仟元工程款。

3. 環境評估議題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因台東縣政府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發生行政程序之爭議，進入法律訴訟程序，故於 96 年 10 月 1 日起，依台東縣政府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公司配合協商先行停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主要訴求在於美麗灣渡假村公司應先通過環境評估，要求施工現場停止開發工程。最高行政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判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所提之停工訴訟判決定讞。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29,762 (志信公司淨值 30%)	\$ 973,017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9,762 (志信公司淨值 30%)	973,017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000	310,000	242,0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9,762 (志信公司淨值 30%)	973,017 (志信公司淨值 40%)	
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000	78,000	78,000	2.9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729,762 (志信公司淨值 30%)	973,017 (志信公司淨值 40%)	
1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安毓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	-	-	2.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3,555 (安泰運輸公司淨值 40%)	13,555 (安泰運輸公司淨值 40%)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上表列示除資金貸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外，其餘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